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建设 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服务二标段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服务二标段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翰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 日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翰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防洪影响评价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服务二标段。

2、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3、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技术规定(试行)》等的要求，在对区域建设项目及其占用水域概况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占用水域分析、水文分析、河道行洪分析，评价项目建设对区域防洪排涝、水利工程管理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并评价项目自身的防洪安全，提出相应的防治补救措施，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并取得批文。

4、服务期：一年。具体每个项目开始日期以具体项目单签合同要求日期为准。服务期内本标段的单签合同费用累计达 50 万元，则自动终止合同的签订重新招标。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框架协议不再签单项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完成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完成报告后，提交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部门进行评审，通过最终审查取得批文。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资料齐全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并取得批文。

2、修改时间要求：在收到行政主管部门退办修改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报批稿，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收集必要补充资料的时间除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退办修改超过2次，合同自动终止。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设计单位设计要求，达到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办建管[2004]109号)等国家现行规范所要求的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的深度要求，要求最终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第四条

单项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含税总价70000元/项目(大写：柒万元/项目)；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乙方与甲方先行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实施委托时按各项目所属公司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合同价按中标价，以保证成本归集原则。

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合同价均包含在内，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调查、查勘、测量、数据和资料收集、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措施费、办公和生活设施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劳保、评估费、技术报告编制(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行政审批与配合报批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编制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支付合同额的50%，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审查，取得许可(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无息)，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服务费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六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所有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所有相关内容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4、乙方须保证派驻人员的稳定性，不得擅自变更人员，投标时派驻人员名单附后。因疾病，意外原因需更改项目组人员的必须书面上报甲方经确认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同时承担1万元/人/次违约金。除因病，意外外需更换人员的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上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同时承担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后，双方都应按照有关条款执行。如果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守约方因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双方确定，如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设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9月8日



乙方：



常州翰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320406182891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城西支行

账号：1156600000004707

